



阿拉米達縣「強制性可回收和有機物法例 適用於所有5戶或以上的多戶住宅公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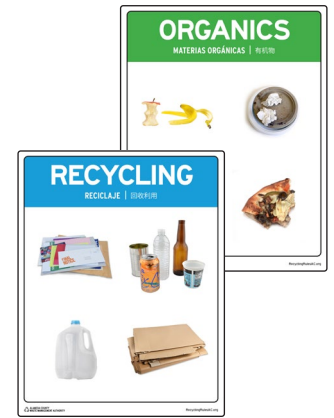


1. 除了設有垃圾收集服務外，多戶住宅公寓也必須設有堆肥和回收收集服務。

- 為可回收和可堆肥物料提供足夠數目及容量的收集箱和服務次數。
- 回收箱和堆肥箱必須與垃圾箱放在同一位置或同樣方便的位置。

堆肥物料: 廚餘剩菜、可分解紙張和殘枝落葉。

可回收物料: 硬紙板、報紙、白紙、混合的可回收紙張、裝食品和飲料的回收玻璃容器、裝食物和飲料的金屬(鋁和鋼)容器、PET (#1) 和HDPE (#2) 的塑膠瓶。



2. 多戶住宅公寓的業主 / 管理人員必須告知其租戶、員工和承包商相關的法例要求，以及如何正確把垃圾分類為可回收、可堆肥和一般垃圾。

- 必須至少每年提供一次相關資訊。
- 在租戶即將搬入前14天及搬出前14天，必須向他們提供如何正確地使用回收、有機物和一般垃圾收集箱的資訊。



⚠️ 注意: 違例者將會收到傳票和罰款。

多戶住宅公寓的業主 / 管理人員亦必須執行上述的法例要求，但不需因個別租戶不當的垃圾分類行為而負上責任。

這項條例雖不適用於都柏林市，但堆肥和回收利用州法仍然生效。

**FREE INDOOR
FOOD SCRAP BINS**



Up to \$500 per approved site.

APPLY ONLINE

免費支援服務

為了協助多戶住宅公寓的業主 / 管理人員遵守法例，以下服務和相關資訊素材均免費提供:

- 實地廢物評估
- 員工培訓
- 室內綠色垃圾桶*
- 海報
- 貼紙
- 備忘錄範本

如需免費支援服務或資訊素材，請致電留言510-891-6575以便我們回電，或瀏覽我們的網站:

www.RecyclingRulesAC.org

* 大多數城市的垃圾公司可免費為居民提供放置在家居的廚餘桶。詳情可向您的垃圾公司查詢。如需在樓宇內的公用區域設立室內綠色垃圾桶，可於以下網站免費申請 www.RecyclingRulesAC.org/containers。